

海原县水务局文件

海水审发〔2023〕17号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许可的申请》（海建函〔2023〕102号）收悉，我局组织对《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位于海原县城东北方向，黑海高速东北角，原污水处理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 $105^{\circ} 39' 35.931'' E$, $36^{\circ} 35' 29.453'' N$ 。2022年9月15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发改发〔2022〕281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新增进水口分水井一座，土建平面尺寸（长×宽×高） $5 \times 6 \times 5.5\text{m}$ ；事故池一座，土建平面尺寸（长×宽×高） $85 \times 15 \times 5.0\text{m}$ ；A20池一座，单池处理能力 $1 \text{万 m}^3/\text{d}$ ，土建平面尺寸（长×宽×高） $63.2 \times 42 \times 6.0\text{m}$ ；二沉池+污泥回流提升池（合建）一座，单池处理规模 $1 \text{万 m}^3/\text{d}$ ，土建尺寸 $\varnothing=32 \times 6.7\text{m}$ ，圆形钢筋混凝土池体；絮凝反应前提升池一座，土建尺寸（长×宽×高） $5.84 \times 3.1 \times 3.6\text{m}$ ；以及新增污泥脱水干化一体设备、风机设备等。

项目总占地 0.9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4hm^2 ，临时占地 0.41hm^2 。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2.71万 m^3 ，总填方 2.01万 m^3 ，综合利用 0.70万 m^3 ，无弃方。工程总投资5099.8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63.03万元，资金来源于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051万元、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876万元，争取自治区专项补助及环保奖补资金1200万元，其余县财政筹措解决。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3月完工，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5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8.09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一) 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实施活动要严格控制在批复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实施及施工中应加强对运行及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发〔2019〕3号）文件规定，同意本项目不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专项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

(四) 项目开工前将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海原县水务局，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变更条件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严格履行验收报备程序

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履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本局领导，存档。

海原县水务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